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⁰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⁵¹的现况的报告,¹⁴⁹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⁵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1980年5月2日第1980/3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¹⁵⁰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⁵¹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提交其报告的那些缔

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2/33号决议;

6. **强调**缔约各国派遣专家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提出报告的重要性;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9. **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统一标准表示赞赏**;

10.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其《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把它每年的正式记录装订成册的要求,其中一册是委员会公

¹⁴⁹A/37/406。

¹⁵⁰A/37/490。

¹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

开会议摘要记录, 另一册是委员会的其他公开文件, 包括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作出他认为每年出版这些册子的最适合、最经济的安排;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 以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考虑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4(XXX) 号和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的情况下, 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定所负的职责。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92. 死刑

大会,

回顾其有关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² 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审议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大会所审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 继续审议关于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以便考虑在这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⁵²A/37/407 和 Add.1.

37/19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¹⁵³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并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3 号决议,

又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11 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¹⁵³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8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为期一星期, 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作为最优先事项, 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 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⁵³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 加拉加斯,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1.IV.4), 第一章, B 节。